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立偉

被上訴人 陳麗月

陳輝雄

戴林素美

林錦榮

陳杉雄

陳文安

陳麗珍

劉麗芳

劉雅松

劉思言

劉尚志

施木桂

施木春

施梧桐

施木發

施奴婢

施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82,300元(61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24,3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
02 訴，特為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施惠卿